附件

江苏省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准入与退出基本条件

根据《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》和《江苏省新建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方案（2018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制订有关准入与退出基本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准入条件** | **整改（退出）条件** |
| **1校园占地面积** | ≥150亩（主校区） | <150亩 |
| **2九项建筑面积** | 10万平方米、生均教学、实验、行政用房建筑面积≥20平方米 | <6万平方米、生均教学、实验、行政用房建筑面积<20平方米 |
| **3年招生规模** | 中职（高职）> 1200人 | 五年制高职<300人，或五年制年招生计划完成率<60% |
| **4专任教师** | 专任教师获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≥40%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≥30%。 | 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比例<40%，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比例<30%。 |
| **5专业建设** | “十三五”以来建有3个及以上省现代化专业群（中职） | “十三五”以来无高水平专业群（中职或五年制高职） |
| **6办学经费** |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≥10000元，其他类≥8000元；且生均财政经费高于省定标准10%以上 | 理工农医类生均教学仪器设备价值<10000元，其他类<8000元；或五年制高职后两年生均经费低于当地高职院校标准 |
|  | **优选条件** |  |
| **7学校** | 是省中职“领航计划”学校、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或优质特色职业学校 | ／ |
| **8地区** 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常住人口超过100万且目前尚无五年制高职办学点覆盖 | ／ |